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1010004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0100040 01

招标人：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国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8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7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沂骆马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已由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以 新行审批[2023]可研 87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资金来自 市财政配套及上级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标段）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徐州国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 新沂市高流镇、时集镇、阿湖镇。

2.1.2 建设规模：新沂市高流镇、时集镇、阿湖镇共三镇 18 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一体式泵站共 10 座、提升泵站 16 座，新建管网约 58.59KM。

2.1.3 合同估算价：3900 万元（其中设计费 46 万元；建安工程费 385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施工工期：130 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0 日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括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算审计等。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3.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a.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②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④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施工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企业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其他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以下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①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②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且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

（2）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b.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c.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 业绩要求：

（1）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业绩之一。

工程总承包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含）及以上的市政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施工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在3000万元（含）及以上的市政的施工总承包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金额在36万元（含）及以上的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①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

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②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注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③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指标要求。

3.5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https://zhfwpt.jsszfhcxjst.jiangsu.gov.cn:12443/ms/admin/#/open/dthc-list”发布的信息为准)；

（2）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投标，包括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3）如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协议承揽施工内容的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须满足：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如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

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信用报告。

3.8.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3.8.2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8.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 0516-67025912）。

3.9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备案。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87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工程业绩： 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 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 65%~85% ；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为：93%。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 分 标 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报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7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的扣 1 分；偏

<table>
<tr><td></td><td>价（87分）</td><td colspan="3">分）</td><td>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td></tr>
<tr><td>2.2.4
(2)</td><td>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分）</td><td colspan="4">（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6）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包括项目负责人答辩）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7）第 1-7 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
a.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b.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c.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d.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6）第 8 项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
a.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b.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c.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d.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参考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td></tr>
<tr><td></td><td></td><td>评分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td><td></td><td>1.总体概述</td><td>不超过 5 页</td><td>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td><td>1</td></tr>
</table>

		2.设计管理方案	不超过25页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2
		3.采购管理方案	不超过15页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1
		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不超过10页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1
		5.施工的重点难点	不超过25页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1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不超过10页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1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不超过10页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1
		8.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	采用纸质书写，共2题，每题1分，答题时长总计15分钟，由评标委员会（除招标人外）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0分处理。	2

				①参加陈述及答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于2026年9月24日11时00分前到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9第三开标室参加答辩，如未按时参加视为弃权此项不得分。 ②未按时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2.2.4(3)	项目管理机构（2分）	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2.4(4)	工程业绩(1分)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额大于等于3000万元的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业绩或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或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36万元的市政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的金额为准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本项只计取一个业绩）。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 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6.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 徐州市公共资源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 bidder ）”，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4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 :8090/BidOpeningNew ）进入“ 不见面开标大厅 ”模块后使用“ 江苏 CA 数字证书 ”登录参与开标 、解密 ，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 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 ，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 ，电话：4009980000。

8. 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自行组织，踏勘须提供踏勘视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9.1 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须知。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国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沂市市府路37号　　地　址：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花园商住楼5室4F

联系人：朱奕　　联 系 人：蔡伦

电　话：15949030081　　电　　话：15996901355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6-88920168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异议人应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异议联系人:蔡伦 ，联系电话：15996901355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 联系人：朱奕 电话：159490300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徐州国邦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新安镇钟吾花园商住楼 5 室 4F4 楼 联系人：蔡伦 电话：15996901355 电子邮箱：352613167@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新沂市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配套及上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包括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部门结算审计等。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0 日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可仅填写“合格”即可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对设计成本不进行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联系人：朱奕 电话：15949030081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3 日 17：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 17：00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初步设计文件、答疑澄清（如有）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900 万元，其中：建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3854 万元（包括工程设备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46 万元。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指本 EPC 项目中除设计费以外的所有费用，包括前期费用、建筑直接成本、建筑其他成本、室外工程成本等。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开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是** **☑否** 一阶段开评标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 2.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需提供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材料：**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汇回单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人（牵头方）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信用报告;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联合体参与方（如有）相关证件（如有）等; ☑ 投标函附录; ☑ 其他相关资料; □定标材料：企业实力、履约能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相关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为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因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 1、设计费：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无下浮率的具体要求，但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计算。）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费）：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结合招标文件对建安工程费报价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所有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小于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10%的，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 3、建安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中的建安工程报价）/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 4、计价依据及费用组成见合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方式 1.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 （可选）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方式 5.信用承诺 （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u>伍拾万元</u>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11218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 5.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6.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7.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8.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4、大附件上传要求：现场踏勘视频及 CCTV 等相关内容等需压缩后上传至大附件中，具体踏勘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响应性评审。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	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 （5）唱标； （6）开标结束；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标准和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 人 （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重新招标。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本次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1.2 定标会在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1.3 定标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组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2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2.3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提问。 2.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3.定标方法 3.1 定标采用集体议事法。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4. 调研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对各中标候选人根据企业实力、承担过相关类似业绩、企业财务情况、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等进行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 5.定标标准： 5.1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项目的实际情况、突出特点和实际需要，在评标因素的基础上，根据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要，结合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 6.中标人公告 6.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 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或投诉，并且异议或投诉成立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定标。 7.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 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等。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是 ☑否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 联系号码：0516-88920168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费：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2、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3、低于成本报价：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4、农民工工资事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执行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5、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6、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正、副本共计 3 份。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9、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投标申请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函建管〔2022〕387 号文执行。 11、承包人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因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账户所需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12、本工程现场条件复杂，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体现在施工方案和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结算时概不调整。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13、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10）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并提前做好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14、友情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

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

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

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2.1.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5、核查投标人现场踏勘的视频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无效标情况	无评标办法前附表（三）**“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要求	注：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踏勘现场照片及视频以大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系统中，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同时将上述材料存储于 U 盘内并密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代理公司）。递交的 U 盘仅用于清标工作（由清标小组审核U盘资料，并出具审核意见（附在清标报告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频按无效标处理）。 **U 盘递交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U 盘递交地点：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9 第三开标室** **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递交资料。逾期未递交的，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注：1、踏勘现场照片要求：①照片内容需包含工程总承包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及相关注册证书，并带有以上两人正面像及周围参照物的踏勘现场；②照片须带有水印，水印应包含拍摄时间、地点、经纬度等信息；③照片中必须包含可辨识的周围参照物；④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位置进行拍摄，拍摄地点缺一不可。 2、指定拍摄位置为：①时集镇时集村马厂村铭牌处；②时集镇时集村盛湖村综合服务社门口；③时集镇时集村六组 11 号门牌处；④时集镇时集村北小朱桥桥长责任制公示牌；⑤高流东盛综合商贸市场门口；⑥高流镇高流村东四队 3-5 门牌;⑦阿湖镇条河村村委会公厕前；

			⑧阿湖镇中沟村中沟桥路牌处;⑨阿湖镇林头村司庄 2#变 0.4kv411 东线 001 号电线杆处。 3、CCTV 勘察点：①时集镇幸福路东起柏润超市，西到时集桥现状管网约 0.7 公里；②时集老街中财管道到今世缘时浩家烟酒现状污水管网约 0.4 公里；③高流镇迎宾路东起高流中学南门西至高流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现状管网长约 1.9 公里；④阿湖镇振兴路东起名气厨房电器西至新沂宠物电商直播基地(振兴路与晶彩路交叉口)现状管网长约 0.8 公里；⑤阿湖镇晶都路南起亿客润超市（晶都路与 311 交叉口）北至阿湖镇文华幼儿园现状管网长约 0.9 公里。 4、提供时集镇白科村全村地形测绘成果图(PDF 版本)。并根据时集镇白科村现状，绘制施工图（PDF 版本）。 5、拍摄视频及 CCTV 检测要求：①视频内容需包含工程总承包拟派项目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及相关注册证书，并带有以上两人全身像及周围参照物的现场情况；②视频必须拍摄指定建筑物周围的可辨识参照物；③必须按招标人指定的位置进行拍摄；④视频须环绕四周拍摄，并结合自身施工方案对本项目进行讲解，拍摄位置（共计 9 个）单个时长不少于 3 分钟。⑤CCTV 检测视频需有时间、位置（共计 5 段管网 CCTV 视频）。⑥施工总平面图需设计方加盖公章扫描件。注:视频以 MP4 格式提供。 **6、投标单位上传的大附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遇到问题可拨打新点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寻求帮助，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87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工程业绩：1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 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的取值为：93%。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 分 标 准**
2.2.4(1)	工程总承包报价（87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7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的扣 1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分)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1 分。 （6）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包括项目负责人答辩） 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7）第 1-7 项评审因素评分标准： a.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b.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c.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d.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6）第 8 项项目负责人答辩的评分标准：

a.答辩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b.答辩内容较好、较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c.答辩内容一般、基本符合标准答案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d.未按时参加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或者答辩内容与标准答 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1.总体概述	不超过 5 页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1
2.设计管理方案	不超过25页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2
3.采购管理方案	不超过 15 页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1
4.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不超过 10 页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1
5.施工的重点难点	不超过25页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1
6.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不超过10页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1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不超过 10 页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1
		8.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	采用纸质书写，共 2 题，每题 1 分，答题时长总计 15 分钟，由评标委员会（除招标人外）根据项目情况现场随机出题。开标现场由各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只在答卷上书写答案；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按 0 分处理。 ①参加陈述及答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前到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9 第三开标室参加答辩，如未按时参加视为弃权此项不得分。 ②未按时参加陈述及答辩的，或者答卷序号错误、有其他标记的或者陈述及答辩内容与标准答案不相关的，该项不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2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2.4 (4)	工程业绩（1 分）	1.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额大于等于 3000 万元的市政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业绩或市政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或单项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30 万元的市政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类似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施工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		

			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提供设计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委托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金额以设计合同中的金额为准。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1 分（本项只计取一个业绩）。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项目的实际情况、突出特点和实际需要，在评标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企业实力、履约能力、企业信誉、团队管理水平等直接关系到中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人。
5.3.1	定标方法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牵头方及其他成员均在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2	企业资质等级	1、满足招标公告第3.1条要求。 2、有效期内。	联合体牵头方及其他成员均在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	联合体牵头方及其他成员均在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1、满足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 2、有效期内。	联合体牵头方及其他成员均在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5	类似业绩	见招标公告 3.4	在投标文件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
6	企业信用报告	1、满足招标公告第3.5条要求。 2、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投标保证金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有效期内。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联合体牵头方及其他成员的信用中国（链接）截图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投标人资质动态核查	满足招标公告第3.8条要求	在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查询网址：https://zhfwpt.jsszfhcxjst.jiangsu.gov.cn:12443/ms/admin/#/open/dthc-list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满足招标公告第3.6条要求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评标办法前附表（三）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与评标入围标准

2.1.1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程序

4.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得分=A+B+C+D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A）推荐中标候选人（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A）款规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

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6（B）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定标程序（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

5.1 定标委员会

5.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各方同意本部分内容按照住建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适用于本工程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和文件等，以及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颁发的现行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发生，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如发生，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承包人建议书；（7）价格清单；（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另行约定。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图纸10套，其他施工文件2套，电子版1套；全套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审图完成后，承包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图纸二套，向监理单位提供图纸一套、向跟踪审计单位提供图纸一套。项目竣工验收后相关图纸及归档由承包人负责。

②按发包人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壹式陆份，于合同签订前5日内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并作为合同附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③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④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设计人员）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且承包人需派不少于2名设计人员作为现场设计代表驻项目现场，设计人员驻场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未经发包人同意，人员不予变动，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配合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当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⑥合同签订前 7 天，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⑦开工前 14 天，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⑧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⑨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⑩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应做好限额设计管理工作。若合同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可预见的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建设规模、工期、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的优化调整。⑪项目施工期间，现场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进行施工图交底；

b：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c：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品，提供所需的技术标准；

d：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e：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f：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g：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其中，一般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限不超过2天，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5天；

h：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i：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⑫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修改设计图纸，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修改，修改完成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3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修改图。⑬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本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和本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质量安全报表各壹式陆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历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不免除因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审批未通过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须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设计阶段进展；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发包人指定格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要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场内的施工所需道路由承包人承担；（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包括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发包人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安装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安装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4）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现场确有需发包人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已提供；其他确需提供的资料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 10 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无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发包人工地总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另行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另行约定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方便的内容：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以供发包人、监理人等有关人员查阅。承包人为他人提供以上方便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办法：由承包人承担。②工程维护及照管：承包人必须设置专职的保安队伍，全面负责工程的安防工作。未竣工工程同时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负责自行修复或赔偿。③其他（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3）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及相关规定。（4）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5）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及相关65规定。（6）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工程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8）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

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9）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10）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11）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12）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13）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14）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国家标准或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等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费用、勘察费及城建档案备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政府性其他服务型内容及相关收费由承包人承担。（1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业主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双倍扣回。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工地主持管理和施工工作不少于 2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果总承包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发现一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上不封顶。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5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直至要求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权利。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若出现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 5 万元/次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撤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新任项目经理仍未到岗履职，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外，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7日内，

如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承诺按照现实情况支付给发包人2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或总承包合同确定的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 2 万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对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进行有效的管理。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

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 5 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成本价结算，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离开施工现场的，需提前一周报发包人、监理人，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才可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承诺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包人每发现1次，承包人承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仟元/次(￥2000.00元/次)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承包人未按时每月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及时结算社保资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时每月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及时结算社保资金,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

对承包人失信行为的处罚:承包人失信拖欠工资，报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恶意欠薪涉嫌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本项目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禁止分包。分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违反约定处 5 万元违约金。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监理人和招标人批准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查并同意，分包合同报监理方及发包人备案；（2）分包人及其参建人员应具有符合条件的施工资质、能力；（3）主要参建人员的技术及管理技能应经过监理方考核认可；（4）提供完成该分包工程的分包商的物资（资金及必要的机械设备）证明；在经监理方审查认可，且报业主方核查确认后，该专业工程的分包方可视为有效，否则业主方有权拒绝该分包，承包人应更换分包商直至满足上述要求，不得有任何异议。以上报备审查不得超出 10 个工作日，否则视为监理及业主已审查认可同意。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需服从总包管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另行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投标时自行勘查现场，充分考虑周边地面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电缆设施及其它设施对施工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另行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向发包人移交二套竣工文件（原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无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材料设备均有承包人采购（双方另行约定除外）。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竣工后 15 日内，由承包人提供，一式三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如发生，合同签定后30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提交保管和维护方案一式二份。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无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

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规定中间验收部位。（2）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工程的任何部位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6869师，发包人代表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3）剥露和开口：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口，并负责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所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及影响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4）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需要留存影像资料并及时办理工程签证，未留存影响资料或签证的，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另行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另行约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另行约定。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设备采购或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采购或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后 5 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应负责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及分包工资，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

工资的，发包人督促承包人 3 日内付清所有工人欠款，有权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每月农民工工资应按实名制系统如实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统一发放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灯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2）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并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他由发包人规定的要求；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佣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5）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6）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2）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该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 24号公告规定计取。3）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4）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5）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并且承包人承诺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7）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施工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并且承包人承诺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8）按照《徐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

例》和《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金；造成 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9）扬尘污染防治管控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号）文件的最新规定执行，否则将根据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罚。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安保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执行通用条款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前五日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确认的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进度计划应配合项目节点计划；对于项目计划中的里程碑节点，承包人必须作为关键节点进行有效、合理编制施工进度。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应依据项目计划及发包人要求；关键路径应根据项目计划要求发生变化，并经过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前 5 天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一式陆份，并作为合同附件，进场前 7 天提交项目年度、季度进度计划，一式叁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台风平均风力等级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2）3 小时内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3）6 小时内降雪量达15 毫米以上；（4）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5）连续5 天气温高于40 度的高温气候；（6）其余执行通用条款。（7）上述以新沂市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承包人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同意为止。（2） 监理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监理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5）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0.3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交付节点要求进行工程接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交付节点要求进行工程接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天违约金，若影响发包人交房时间，并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做好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工作，并撤离相关人员，直至监理及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并顺延。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保修通知确认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如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产生的社会不良影响，处 5 万元/次，并由发包人自行安排人员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维修金中扣除。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条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3.3.1.1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1、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规模、功能、标准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改变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2、对于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3、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74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4、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未完全审查或未完全理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导致采购内容不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承包人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发包人采购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5、如果承包人擅自变更或者属于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费用和责任由其自行承担。6、除本合同规定的主要建筑材料外，其他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不予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结算不作调整。7、其他可计价的变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商议。

13.3.3.1.2风险范围：除建市规【2019】12 号文第十五条规定的五条由发包人（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外的，其他所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还应包含以下风险范围：1）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3）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4）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工程现场内的清表、清障、土方调运、桩基施工临时便道（场地）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充分考虑

在投标报价中。5）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6）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不利因素，并将降低施工工效、补救措施等各种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及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的风险范围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1.3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变更导致的该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变化不超过 15%，确定该项目的单价；（2）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总价调整；（3）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4）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参考）价格缺失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总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由发包人掌握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在工程完工竣工结算时，审计单位应从投标报价中扣除该暂列金额费用后，再依据施工合同、发包人和监理签证单、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该项费用结算，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1）人工单价的调整：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

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实际人工费高于发布工日单价，人工费不予调整。（2）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指管材等）：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材料基准价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材以外的建筑材料因市场波动而调整且变更材料同样参与总合同下浮。清单以外的材料、增加的材料价格根据材料信息价中标条件同比例下浮。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采用总价合同，以最终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为结算价格。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格=设计费用+经审核后的签约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设备购置安装费+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审定价款。本工程的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等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图纸变更、修改图纸，均不予增加设计费用。如需调整违反强制性条款的设计方案，也不增加设计费用。结算时按承包人设计费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但应扣除合同内未设计项目的费用。经审核后的签约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价指：承包人按本条款第（4）条计价与计量依据，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不含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报送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如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1-投标下浮率）（同比下浮）高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不含暂列金额），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不含暂列金额）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如低于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不含暂列金额），则以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1-投标下浮率）（同比下浮）作为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经审核的签约合同价确认后不得调整。（1）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安工程费用。（2）承包人在编制施工图预算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本工程由审计部门进行施工图预算审计，审计核减率≤3%时，承包人不承担审计费用；若工程施工图预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3%，超过部分审计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作为“其他收入”上缴财政专户，不列入工程成本。（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条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文件规定的施工图预算，一旦提交不予退回修改，发包人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未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未提交发包人，此期间项目不支付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且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 1 万元/天。（4）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最终结算价的确定原则：1）建筑安装工程计价依据：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江苏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1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江苏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202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关于增列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徐建价【2018】2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文；；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发布的开工通知书或监理发布的开工令载明的时间（以最早的为准）前28 天为基准期。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价说明：费用计取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 号）执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建筑安装工程计价：采用施工图工程量计算，组价采用施工图预算编制期间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为基准。3）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a.单价措施项目以定额和相关费用标准计算。综合单价按照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规定，依据设计图纸和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组价；b.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非夜间施工照明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费率，取中间值计取；c.“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 号）相应规定；”d.总承包服务费：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承包人未中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暂估价工程中标价款的 1%作为总承包服务费，并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同时提供配合服务；e.计日工：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执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13.3.3.1；f.环境保护税：按承包人提交的发票据实结算；g.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年）、《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

2016】154 号）》规定费率计取，若合同有效期发生改变，执行相关文件进行结算；h.税金按合同有效期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i.以上未涉及的其他措施费用本项目均不予以计取。4）工程材料及设备预算、结算依据：本项目的材料基准价以开标时间前 28 天为基准期，并以此基准期《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指导价，作为编制工程预算、结算依据；此基准期的《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材料指导价的；以发包人从第三方审计机构造价咨询库中抽取的三家咨询机构所提供的材料价格平均值作为材料基准价（甲控乙购材料除外）。在合同有效期内，按本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超出合同工期发生的材料价格涨幅，由承包人承担。5）人工费、机械费结算依据：77人工费及机械费单价按施工期间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费等文件的价格执行。6）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 号）文件，取中间值；7）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调整办法：在延迟工期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材料价格变化的，工期延误属发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需调增的应予以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不予调整。当工期延误属承包人责任和违约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调减的按实调整。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责任和费用。8）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及价格按现场签证确定。9）当实际施工中存在增减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减少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按经审核后的签约合同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价格（同比下浮）扣除；增加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按照本项目结算计价依据结算（同比下浮）计入。10）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11）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各级政府在合同有效期内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工程税金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12）建筑安装工程费（即施工图预算）确定程序。施工图完成后，承包人需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施工图预算，并上报至发包人，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批完成。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可暂停进度款审核，由此导致的不良影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13）超过图纸设计范围的不可预见因素引起费用增加、不明地质原因条件影响及发包人指定变更增加另行计算；中标后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政策性调整增加的费用不含在中标价中，但需下浮。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引起合同价款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审定价款，以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价格*（1-投标下浮率）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同比下浮），具体执行专用合同条件 14.1.2 条款。暂列金额用于支付此笔款项，主要包括：①原施工图预算项目调整：根据施工图预算，调整预算中暂估及项目未包含的造价；②发包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费用；③合同约定的材料价差调整、人工费调整；④奖励费用、罚款金额；⑤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现场签证；⑥增加项目、减少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售后服务（含验收及检测、维保、培训等）， 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本项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投标人已考虑了一年的维保期，维保期为集中交付之日起一年。设备采购安装费用结算：单价固定不变按中标单价计算，设备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合同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情况如下：（1）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 13 条变更与调整；（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执行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 13.7 条；（3）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发包人改变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78计变更、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工期调整，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重大工程内容，及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发生的变更应按投标书中的报价及专用合同条件 13 条相应调整。（4）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出台的有关政策导致税费、人工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取费不作调整。（5）发包人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相应费用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工程签证（特别是隐蔽工程签证）应及时准确，工程报审中签证资料不齐全，须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若延期对于该子项工程不予审计。（6）合同中约定的暂估价项目调整费用；对于项目现场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的奖惩费用。（7）除 14.1.2 条款约定外，其他情况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设计费和施工费分别支付:

1、设计费付款方式：施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给付设计费的60%(三个月内若无修改意见则视为认可)；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设计费尾款(为设计费的40%；若该项

目施工合同期满一年后仍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则每年支付设计费的10%，直至竣工验收或付清合同价款)。

2、工程付款方式：按月计量定期支付，以收到承包人支付申请及监理、发包人签证14日内，支付上期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包含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20%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费用)，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招标人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3、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承包人在达到 14.3.1 形象进度节点后 14 日内向监理上报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体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完成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后 7天内完成审核。但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2）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价格调整、人工费调整以及其他经济签证、索赔、设计变更等）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进行调整，只进行事实及工程量确认。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监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报审计需要的资料。具体由当地有关行政部门要求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通用合同条。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方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需在一年内（含新沂市审计部门审核期限）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确认除外）。

如核减额在承包人送审总价10%以内（含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额在10%以上至15%（含15%），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别承担50%，核减额大于15%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审计费按基本费1000元+核减额的5%计算。

审减率约定：审计报告结（决）算审减率10%-15%的，承包人按审减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超过15%的，按照审减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终审费用约定：工程结（决）算经市审计中心终审后，审减率在3%（含3%）以内的，审计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3%-5%（含5%）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支付一半，5%以上的承包人全额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本专用合同条件第 14.3 工程进度款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付款期截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陆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最终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函。若质量保证金函金额不足以抵减发包人缺陷责任期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2） 因发包人原因超过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期限 3 个月的；（3） 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件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超过 7 天的；（5）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予以顺延，由此产生的合同价款变更执行专用合同条件 14.1.2 条约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5）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6）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限期内未进行整改或再次出现此类问题，对承包人进行5万元/次的罚款，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7）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按照设计技术规范要求，达不到工程设计条件的承包人必须无偿予以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8）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工作成果及文件发现遗漏或错误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自行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9）承包人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处 10 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将上报建筑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10）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正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5%计取；（11）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12）发包人已按承包人上报的农民工工资金额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但因承包人原因未足额支付，由此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每发生一起处 10 万元违约金。（13）承包人未将承诺的施工设备按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14）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15）承包人未能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指重伤 1人及以上的事故）发生，给项目及发包人造成影响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1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稳定、经常不到岗，导致项目管理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经发包人书面提出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17）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分包单位工程款、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造成工期延误、工人维权事件情况；（18）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处 5 万/天违约处罚，停工期间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 7 天仍未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9）施工未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20）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办理农民工账户，影响项目建设。如果承包人违反以上列任何一条，则发包人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处罚措施或是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立即向承包人发整改通知，并要求承包人事件发生后 5 日内整改完毕。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①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并处合同价款 0.1‰违约金。②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拟分包工程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即时返场，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担。（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同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并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变更手续，逾期按照 5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均需按本款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7）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实际损失额向发包人予以赔偿，并处罚承包人 5 万元/天违约金；（8）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并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10 万元/次。此部分款项不予计息。（9）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列入施工企业黑名单。发包人将上述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请求停止承包人二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10）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处罚承包人 3 万元违约金。（11）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农民工账户，分包

商工程款、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影响项目施工，发包人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10 万元/次，延误工期不予顺延。（12）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28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2）专用合同条件 15.2.1 承包人违约情形，发包人视违约严重情况决定是否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关系；（3）通用合同条件 16.1 约定的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21.2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

人支付 300 元/人次，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21.3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21.4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21.5 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深度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审查，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或修正，承包人无权拒绝，但并不因此增加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无论何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有义务免费完成。21.5.1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21.5.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21.5.3 设计审查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第三方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须先应报发包人审查后，再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21.5.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21.5.5 本合同未涉及之处或与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答疑说明文件等）不一致之处，按照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答疑说明文件等）规定执行。对同一问题或同一事项的要求、说明、规定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澄清为准。21.6 关于本项目廉洁管理条款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被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1)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2)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3)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21.7 其他约定：1）农忙季节不得停工。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 85 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4）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5）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

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6）对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7）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8）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9）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10)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1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12)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13）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14)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15)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16）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17)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8619)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20）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发包人所提任何要求不免除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责任。22）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23）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

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24）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同意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25）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26）承包人基于本协议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27）安全协议、廉政协议、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及中标后补办的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8）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通用条款中关于发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未予确认产生默示效果的相关条款，不予执行，就相关事项仍应据实予以确认。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和计价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报价为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除因合同约定的变更范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

2.设计计价原则：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无下浮率的具体要求，但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3.施工计价原则：按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结合招标文件对建安工程费报价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所有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下浮率小于建安工程招标控制价10%的，将不再参与评标，作无效标书处理）。计价依据及费用组成见合同。

4.采购计价原则：无

5.其他说明：

5.1 项目清单：是指招标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项目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5.2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为促进乡镇农污治理项目的建设，改善农污处理的便捷。

（二）工程规模：项目预算约3900万元。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新沂市高流镇、时集镇、阿湖镇共三镇18个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建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共14座、提升泵站12座，新建管网约53.3KM。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详见初步设计及方案设计。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详见初步设计及方案设计。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本项目包括的所有内容。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本项目包括的所有内容。

5. 保修工作范围：本项目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工作界区：本项目规划红线内。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已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用水：已具备施工条件。

3. 施工排水：已具备施工条件。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立项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等。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无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2026年9月1日。

（二）设计完成时间2026年9月20日。

（三）进度计划150日历天。

（四）竣工时间2027年2月1日。

（五）缺陷责任期：2年。

（六）其他时间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本次设计阶段招标为：施工图设计阶段。

依据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审批通过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地质勘探报告以及招标人提出的工程技术资料和要求，开展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该阶段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

（1）全部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相关二次深化设计及所有专业施工说明和相关的计算书。

（2）在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完成施工图成品。

包含在施工图设计中的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不限于：

（1）设计文件向行政主管部门或施工图审查机构送审时，如有需要，设计单位需派员配合对设计文件的解释工作；

（2）参加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

（3）配合业主招标工作；

（4）及时回复与设计相关的技术联系单；

（5）协助建设方和施工方及时处理和解决工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6）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1）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2）给排水工程设计规范及标准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GB/T18919-200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16）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8-2022

《泵站设计标准》（GB/T50265-202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CJJT243-2016）

（3）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及标准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T50002-20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工业建筑防腐设计标准》（GB50046-201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结构设计规范及标准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138：200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1：200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混凝土水池软弱地基处理设计规范》（CECS86-201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5）供电、 自控仪表及通讯设计规范及标准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50227-201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50065-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19）

《自动化仪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464-2008）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及要求按照上述所列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施工标准及要求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四）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物资采购：合格；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六）样品

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括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六、竣工试验：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七、竣工验收：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八、竣工后试验：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物资采购：合格；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三）支付：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五）沟通。

（六）变更：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四）分包：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五）设备供应商：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执行。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其中设计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建安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建安费下浮率为___；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标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				
1.2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				
2.2	……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				
3.2	……				
4	暂估价（含税）				
4.1	……				
4.2	……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				
5.2	……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6.1	……				
6.2	……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其他约定：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